

2026年
汕尾市城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尾市城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尾市城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三）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工作，牵头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五）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六）统筹推进全区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推进社会组织人才和发展能力建设。

（七）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监管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八）负责全区街（镇）及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

作。监督检查地名工作。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汕尾市城区民政局内设机构有4个，分别为办公室、社会事务和养老服务股、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促进股、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314.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6.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8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314.14	本年支出合计	9,314.1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314.14	支出总计	9,314.1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314.14	9,31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汕尾市城区民政局	9,314.14	9,31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14.14	829.20	8,484.9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	0.00	2.15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15	0.00	2.15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5	0.00	2.1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6.70	763.91	8,482.79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12.18	555.69	956.49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18.12	518.12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94.07	37.58	956.4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22	208.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26	119.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5	61.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1	26.7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	1.19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26.30	0.00	926.3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91.60	0.00	391.6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89.50	0.00	189.5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45.20	0.00	345.2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62.86	0.00	1,562.86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562.86	0.00	1,562.86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049.82	0.00	3,049.82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73.06	0.00	1,273.06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76.76	0.00	1,776.76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0	临时救助	57.00	0.00	57.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7.00	0.00	57.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30.32	0.00	1,930.32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51.71	0.00	651.71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78.61	0.00	1,278.6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6	13.4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6	13.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5	12.7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3	51.8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3	51.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3	51.8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314.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6.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8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314.14	本年支出合计	9,314.1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314.14	支出总计	9,314.1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314.14	829.20	8,484.93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	0.00	2.15
[20132]组织事务	2.15	0.00	2.15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5	0.00	2.1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6.70	763.91	8,482.79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512.18	555.69	956.49
[2080201]行政运行	518.12	518.12	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94.07	37.58	956.49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22	208.2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26	119.2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5	61.0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1	26.71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	1.19	0.00
[20810]社会福利	926.30	0.00	926.30
[2081001]儿童福利	391.60	0.00	391.60
[2081002]老年福利	189.50	0.00	189.50
[2081004]殡葬	345.20	0.00	345.20
[20811]残疾人事业	1,562.86	0.00	1,562.86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562.86	0.00	1,562.86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3,049.82	0.00	3,049.82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73.06	0.00	1,273.06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76.76	0.00	1,776.76
[20820]临时救助	57.00	0.00	57.0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57.00	0.00	57.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30.32	0.00	1,930.32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51.71	0.00	651.71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78.61	0.00	1,278.61
[210]卫生健康支出	13.46	13.4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6	13.4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75	12.75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1	0.7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1.83	51.8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1.83	51.8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1.83	51.83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29.20
[301]工资福利支出	675.87
[30101]基本工资	135.73
[30102]津贴补贴	158.68
[30103]奖金	179.2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1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6.7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30113]住房公积金	51.8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8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0
[30201]办公费	1.00
[30202]印刷费	1.49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0.78
[30206]电费	2.40
[30207]邮电费	1.92
[30211]差旅费	0.20
[30213]维修（护）费	0.20
[30227]委托业务费	4.80
[30228]工会经费	4.9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4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117.5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
[310]资本性支出	7.58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7.58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484.9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16.85
[30207]邮电费	0.80
[30213]维修（护）费	0.50
[30214]租赁费	15.27
[30226]劳务费	351.22
[30227]委托业务费	39.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0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62.10
[30306]救济费	4,894.19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7.91
[310]资本性支出	5.99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99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4.13	44.13	0.00	0.00
“三公”经费	6.00	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	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829.20	829.20	829.20	0.00	0.00	0.00
汕尾市城区民政局	829.20	829.20	829.2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75.87	675.87	675.8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0	25.30	25.3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45	120.45	120.45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7.58	7.58	7.58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484.93	8,484.93	8,484.93	0.00	0.00	0.00	0.00	
汕尾市城区民政局	8,484.93	8,484.93	8,484.93	0.00	0.00	0.00	0.00	
“双百工程”工作经费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持续推动社工站（点）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建设，打造特色社工服务项目品牌，全面建成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群众服务需求、具有汕尾城区特色的兜底民生服务体系。民政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总结提炼实践经验，完善相关制度，推动社工站（点）常态化开展服务。
低保人员基本生活补助金-城市	306.06	306.06	306.06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低保人员基本生活补助金-农村	511.76	511.76	511.76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助金-城市	251.71	251.71	251.71	0.00	0.00	0.00	0.00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助金-农村	428.61	428.61	428.61	0.00	0.00	0.00	0.00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81.60	81.60	81.6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后，使我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有效解决生活困难问题。落实省、市、区十件民生实事工作。
残疾人两项补贴费用	577.67	577.67	577.67	0.00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后，能有效解决我区残疾人的生活及重度护理困难问题。落实省、市、区十件民生实事工作。
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189.50	189.50	189.5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后，进一步提高我区老年人的优待水平，有效促进老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完善我区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殡葬基本服务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后，更好地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殡葬权益，切实减轻群众负担。落实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殡葬权益。
城乡生活困难居民临时救助资金（城区）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因遭遇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及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	985.19	985.19	985.19	0.00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后，能有效解决我区残疾人的生活及重度护理困难问题。落实省、市、区十件民生实事工作。
城区福利院工作人员包干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用于工作人员包干经费，项目主要内容：区福利院实有在职工作人员10名，在职有财政编制4名，余下6名没有财政编制。另外，退休人员共5名没有财政编制。
综合保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该经费用于维持我局日常的正常运转，组织协调机关政务和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有效提高民政工作效率和群众满意度。
政府委托定点精神医疗机构（海丰老区精神病医院、汕尾精神康复医院）救治的肇事肇祸严重精神患者及流浪“三无”精神病患者救治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支付在定点精神医疗机构（海丰老区精神病医院、汕尾精神康复医院）肇事肇祸严重精神患者及流浪“三无”精神病患者治疗费用。
困难群众意外伤害惠民补充商业保险	85.00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困难群众意外伤害惠民补充商业保险费。困难群众意外伤害惠民补充商业保险由四个主险及两个附加险组合而成，“疾病、意外住院津贴救助”、“意外残疾救助”“意外身故救助”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助”。
银龄安康保险费用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开展银龄安康行动，为我区60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2026年区民政局门面租金	15.27	15.27	15.27	0.00	0.00	0.00	0.00	经区领导批准，对原东海大厦车辆总出入口侧面的我局大门口进行改造封闭，并租用楼下私人所有的门面改造为局出入口。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我局干部职工和办事群众出入安全，消除原办公大楼门口的交通安全隐患，
区殡仪馆运营补助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后，2026年经费缺口约316万元，建议纳入2026年本级部门预算安排按月拨付，财政定期核查清算，以保障区殡仪馆正常运转。
2026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市城区）	45.20	45.20	45.20	0.00	0.00	0.00	0.00	补助各地市实施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市城区）——城市低保	267.00	267.00	267.00	0.00	0.00	0.00	0.00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6.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7.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市城区） ——农村低保	270.00	27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市城区） ——城市特困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市城区） ——农村特困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市城区） ——临时救助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市城区） ——儿童福利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2026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市城区） ——城市低保	700.00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市城区） ——农村低保	995.00	995.00	995.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2026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市城区） ——城市特困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市城区） ——农村特困	600.00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2026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市城区） ——临时救助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市城区）——儿童福利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城区2026年）	251.22	251.22	251.22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 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要求，保持乡镇（街道）社工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并对照重点任务，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汕尾市城区民政事业发展、殡葬事业发展、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十五五”专项规划经费	39.00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后，构建普惠可及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优化婚姻、殡葬等社会服务，引导社会组织、慈善事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治理。
村（社区）换届选举专项经费	2.15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按照既定工作进度及时拨付相应经费，使我区各村（社区）换届选举工作有坚实的经费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双百工程”工作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持续推动社工站（点）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建设，打造特色社工服务项目品牌，全面建成具有汕尾城区特色的兜底民生服务体系，民政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总结提炼实践经验，完善相关制度，推动社工站（点）常态化开展服务。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314.14万元，比上年增加5,143.74万元，增长123.3%，主要原因是低保、特困、孤儿等困难群众项目都已提高标准，费用相应增大；支出预算9,314.14万元，比上年增加5,143.74万元，增长123.3%，主要原因是低保、特困、孤儿等困难群众项目都已提高标准，费用相应增大。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4.13万元，比上年增加19.63万元，增长80.1%，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增加所致。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8.6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3.3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7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70.3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294.49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2.37万元，主要是办公桌、文件柜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43.8万元，比上年增加43.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安排相关委托业务费，本年根据民政工作实际需要，新增委托业务支出，具体用于审计服务等。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低保人员基本生活补助金-城市	306.06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低保人员基本生活补助金-农村	511.76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